

广东省公路 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试行)

粤交基函[2004]43号

自2004年2月10日起施行

-65
0
广东省交通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审查：贾绍明

审核：吴伟彬

主编：易万中 张汇渠

参编：管 培 李桂香 蔡佳欣

郑宇春 温晓军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时间：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U415-65

C10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委员会名单

根据省交通厅“关于开展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测定编制工作的通知”
(粤交基函[2002]771号), 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 陈冠雄

副主任: 黄建跃 苏纪开 贾绍明

委员: 左智飞 刘可 童德功 周余明 古水灵 王甲辰 吴伟彬
林保华 张钱松

高速公路测定组组长: 钟丽萍 曹黎 邓冲 王萍

普通公路测定组组长: 林保华

预算定额编制组组长: 易万中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易万中

广东省交通厅

粤交基函[2004]4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公路局、省公路管理局、航道局、交通咨询服务中心、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由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经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4年2月10日起施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适用于我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养护工程的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工程,专用公路和乡道可参照使用。我厅2001年以粤交基[2001]155号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概算定额》(试行)同时废止。

本编制办法和定额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我厅基建处,以便修订时参考。需使用本编制办法和定额的单位可与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联系,电话:(020)83731060。

联系人:广东省交通厅基建处

刘名刚(电话:020-83835328转25132)

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易万中(电话:020-83731097)

附件:1.《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2.《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养护 办法 定额 通知

抄送:交通部公路司、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省计委、省建设厅、省财厅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预算编制方法	3
第一节 预算文件组成	3
一、封面及目录.....	3
二、预算编制说明.....	3
三、预算表格.....	4
四、甲组文件与乙组文件.....	5
第二节 预算项目	5
第三节 预算费用的组成	7
第三章 预算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	8
第一节 公路养护工程费	8
一、直接工程费	9
(一) 直接费	9
1. 人工费	9
2. 材料费	11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3
(二) 其他直接费	13
1. 冬季施工增加费	14
2. 雨季施工增加费	14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5
4.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16
5.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16
6.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6
7. 施工辅助费	17
(三) 现场经费	18
1. 基本管理费用	18
2. 临时设施费	19
3. 主副食运费补贴.....	19

4. 职工探亲路费	19
5. 职工取暖补贴.....	19
6. 工地转移费.....	20
(四) 辅助生产现场经费	21
二、间接费	21
三、计划利润	23
四、税金	23
第二节 设备购置费用	23
第三节 公路养护工程其他费用	24
一、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4
二、养护工程管理费	25
1. 养护工程管理经费	25
2. 公路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费	26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27
三、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费	27
四、养护工程监理费	27
五、养护工程定额测定费	28
六、公路定期调查、检查和特殊检查费	29
七、研究试验费	30
八、勘察设计费	30
第四节 预留费用	31
一、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	31
二、预备费	32
第五节 其他费用项目	33
第六节 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法	33
附录一 预算项目表.....	35
附录二 封面、目录及预算表格样式.....	51
附录三 全国冬季施工气温区划分表.....	66
附录四 全国雨季施工雨量区及雨季期划分表.....	66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强公路养护工程费用管理和生产管理，合理确定公路养护工程投资，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433号文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导则》(JTG H40—2002)，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的国道、省道、县道的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工程和高速公路的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工程，乡道和专用公路的养护工程费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交通厅粤交基〔2001〕155号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概算定额》(试行)停止试行。公路改建、扩建工程应按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3〕212号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粤交基函〔2003〕1021号)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分别由有关单位编制、汇总和报批。

四、本办法不包括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风、雨、洪水、地震等)造成公路、桥涵等设施的破坏，为应急维持交通所发生的抗灾抢险工程费用，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增加的工程费用，在编报公路养护资金年度预算时，应结合以前年度发生此类费用的情况，单独预列，并在年末根据灾害等的实际情况核销。

五、养护工程预算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理确定养护工程资金需求量、编制养护工程项目计划的依据。养护工程预算经审定后，是确定养护工程造价、签订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实行养护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投资包干、实行经济核算和考核养护工程成本的依据。按预算承发包的工程，预算是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编制预算时，应全面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条件，掌握各项基础资料，根据养护工程设计(或评价)的工程量和施工方法(或处治措施)，正确引用规定的定额、收费标准、人工费单价和材料设备预算价格，依本办法在开工前编制并报请批准。

六、本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费用(或费率)标准适用于编制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标底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费

用（或费率）标准。实行招投标的公路养护工程，其预算经审核批准后是编制工程标底的依据。

七、普通公路的中修、大修工程和高速公路的专项、大修工程预算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普通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和高速公路的维修保养工程预算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

八、根据干什么工程执行什么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原则，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工程费用中属于非公路专业的工程，应执行有关专业部和工程所在地的地区统一直接工程费定额和相应的间接费定额，但其他费用应按照本办法中项目划分及计算办法编制。

九、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符合公路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文件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是：符合规定、结合实际、经济合理、提交及时、不重不漏、计算正确、字迹打印清晰、装订整齐完善。

十、各级养护工程管理、设计（咨询）和施工单位应加强养护工程经济管理工作，配备和充实养护工程造价人员，切实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素质，掌握设计、施工情况，做好设计方案的经济比较，使技术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有效地提高设计质量，合理确定养护工程造价。

第二章 预算编制方法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应以国家有关法令及法规、设计文件、《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或补充定额)为依据,《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缺项时,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或广东省补充定额)为依据。编制预算时应根据预算定额规定的各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和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预算编制年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工日单价、材料预算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出各工程项目的工、料、机费用,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预算的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各项费用的计算都应通过规定的表格反映。

各种表格的计算顺序和相互关系见图 2-1。

第一节 预算文件组成

预算文件由封面及目录,预算编制说明及全部预算计算表格组成。

一、封面及目录

预算文件的封面和扉页应按本办法附录二中的规定制作,扉页的次页应有工程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盖章),编制、复核人员姓名并加盖资格印章,编制日期及第几册共几册等内容。目录应按养护工程预算项目表的表号顺序编排。

二、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编制完成后,应写出编制说明,文字力求简明扼要。应叙述的内容普通有:

1. 养护工程概况: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管理单位名称,养护工程所在地区,工程规模大小和工程主要内容简介,所养护公路的基本特征如技术等级、里程、路基宽度、路面类型及结构形式与厚度、交通量,主要构造物,沿线设施和绿化的布设情况,最近一次大、中修时间或建成通车时间等描述,进行工程养护的依据及有关文号等。

2. 采用的定额、费用标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依据或来源,补

充定额及编制依据的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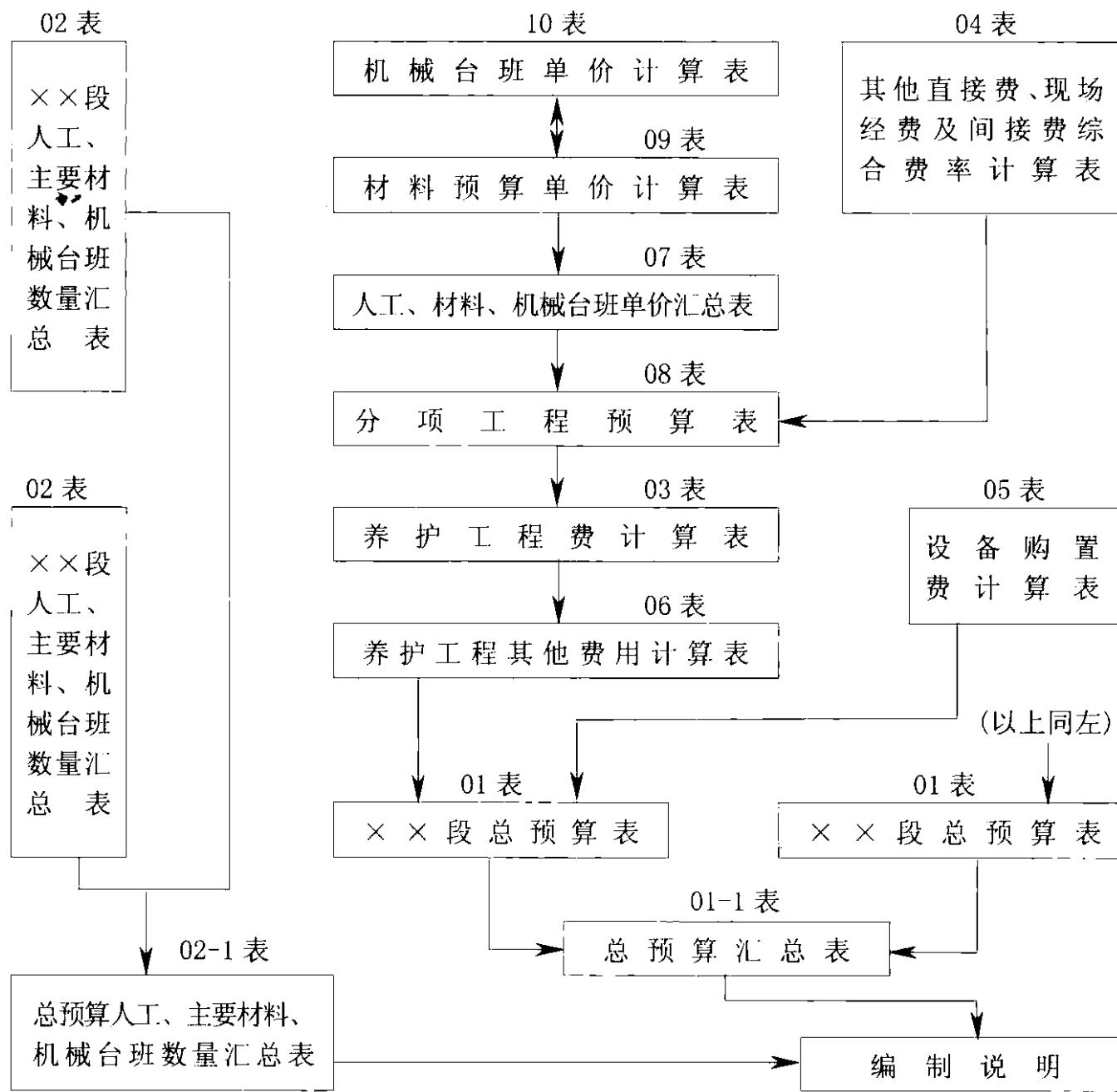


图 2-1 各种表格的计算顺序和相互关系

3. 与预算有关的委托书、协议书、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或将复印件附后)。
4. 总预算金额, 人工、钢材、水泥、木料、沥青的总需要量情况, 各设计方案的经济比较, 以及编制中存在的问题。
5. 其他与预算有关但不能在表格中反映的事项。

三、预算表格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应按统一的表格计算(表格式样见附录二)。

四、甲组文件与乙组文件

预算文件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的份数，随设计文件一并报送。

预算文件按不同需要分两组，甲组文件为各项费用计算表；乙组文件为养护工程费各项基础数据计算表，只供审批使用。

预算应按一个项目编制，当一个养护工程项目需要分段或分部编制时，应根据需要分别编制，但必须汇总编制“总预算汇总表”。

甲、乙组文件包括的内容如下：

甲组文件	编制说明
	总预算汇总表（01-1 表）
	总预算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02-1 表）
	总预算表（01 表）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02 表）
	公路养护工程费计算表（03 表）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4 表）
	设备购置费计算表（05 表）
	养护工程其他费用计算表（06 表）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07 表）
乙组文件	分项工程预算表（08 表）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09 表）
	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10 表）

在报送预算文件时，除上述组成内容外，还应提供“预算基础数据表”的电子文档，并随同预算文件一并报送。

第二节 预算项目

预算项目应按项目表的序列及内容编制，如实际出现的工程和费用项目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一、二、三、四部分和“项”的序号应保留不变，“目”、“节”可随需要增减，并按项目表的顺序以实际出现的“目”、“节”依次排列，不保留缺少的“目”、“节”的序号。如第二部分设备购置费在某项具体工程中不发生时，第三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其他费用仍为第三部分。同样，第一部分第一项为路基工程，第二项为路面工程，若某项具体工程中无路基工程

项目，但其“项”的序号仍保留，路面工程仍为第二项。但如“目”或“节”发生这样情况时，可依次替补改变序号。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项目

公路养护工程预算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公路养护工程费

第一项 路基工程

第二项 路面工程

第三项 桥涵工程

第四项 隧道工程

第五项 沿线设施

第六项 绿化工程

第七项 渡口（高速公路无此项）

第八项 临时工程（小修保养和维修保养工程无此项）

第九项 计划利润

第十项 税金

第二部分 设备购置费用

第三部分 公路养护工程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预留费用

其他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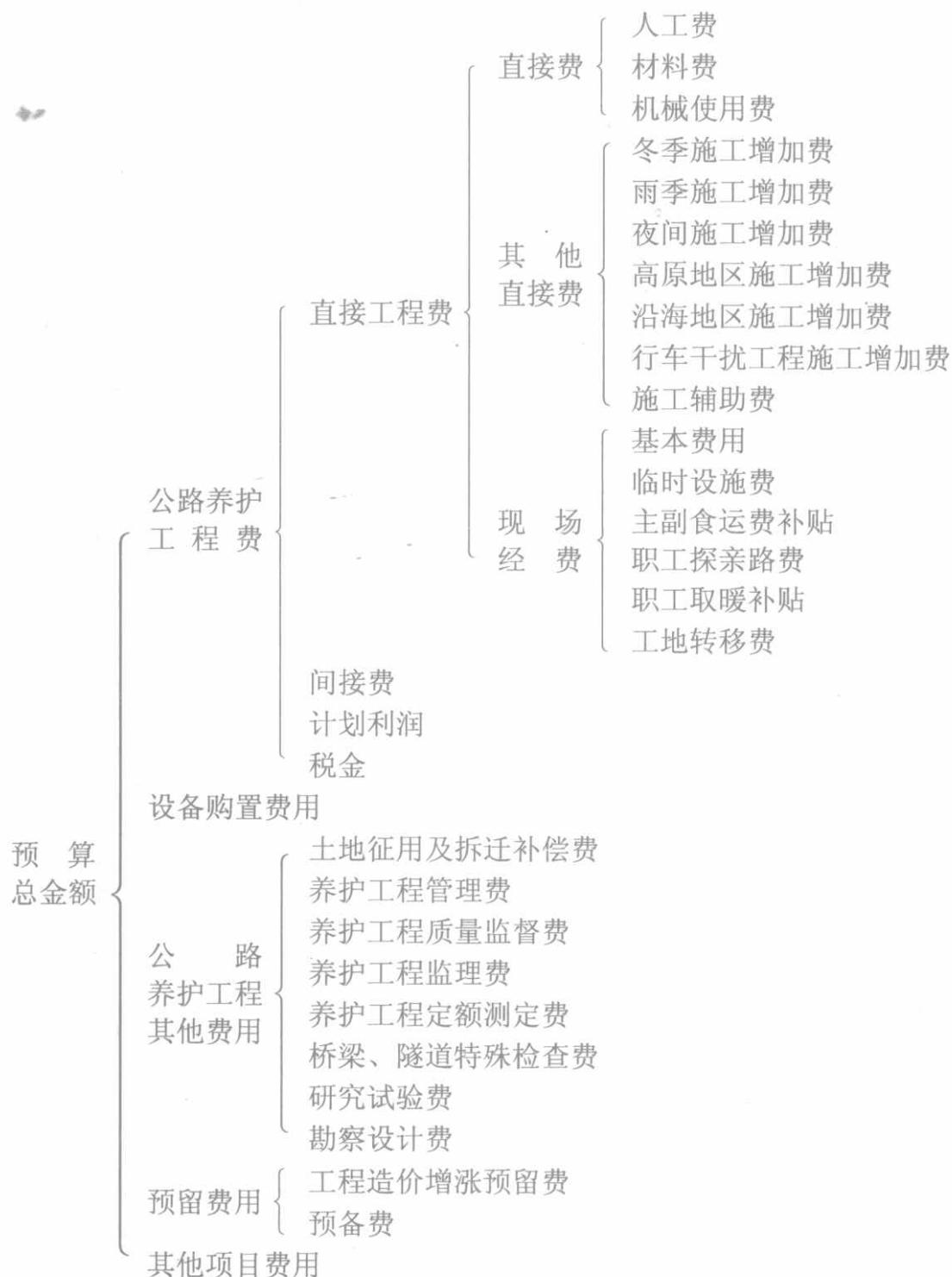
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的一般项、目、节基本相同，第一部分——公路养护工程费按照所编制的养护工程的类别，普通公路分为：公路小修保养工程费、公路中修工程费、公路大修工程费，高速公路分为：公路维修保养工程费、公路专项工程费、公路大修工程费。普通等级公路第七项为渡口，高速公路无“渡口”项，后续各项按序分别向上递补。小修（维修）保养工程无“临时工程”项，后续各项按序分别向上递补。

项目表的详细内容见附录一。

养护工程的分类标准按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预算费用的组成

预算费用的组成如下：



第三章 预算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

第一节 公路养护工程费

公路养护工程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

本办法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按工程所在地的实际价格乘以《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计算。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收费标准的工程类别划分如下：

1. 人工土、石方：系指人工施工的路基、改（挖）沟（涵）、改河、挖旧路面等土、石方工程，以及人工施工的砍树、挖根、除草、平整场地、挖盖山土、其他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并适用于无路面的便道工程。

2. 机械土、石方：系指机械施工的路基、改（挖）沟（涵）、改河、挖旧路面等土、石方工程，以及机械施工的砍树、挖根、除草等工程项目。

3. 汽车运土：系指汽车、火车、拖拉机、马车运送的路基、改河土（石）方和废渣等工程项目。

4. 高级路面：系指沥青混凝土路面、厂拌沥青碎石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面层。

5. 其他路面：系指次高级、中级、低级路面的面层，各等级路面的基层、底基层、垫层，采用结合料稳定的路基和软土等特殊路基处理等工程，并适用于有路面的便道工程。

6. 构造物：系指桥梁、涵洞、排水、防护及其他工程，沿线设施中除金属结构设施以外的其他构造物工程，绿化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中便桥、电力电讯线路、轨道铺设、临时码头等工程项目。

7. 隧道：系指隧道工程的洞门及洞内工程项目。

8. 钢结构：系指钢桥及钢吊桥的上部构造，并适用于金属标志牌、防撞钢护栏、防护网、防眩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项目。

9. 小修保养：系指对公路及其工程设施进行预防性保养、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等工程项目。

以上工程类别划分中，1~8项适用于高速公路的专项工程、大修工程和普通公路的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小修保养综合费率仅适用于高速公路的维修保

养和普通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购买路基填料的费用不作为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和间接费的计算基数。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取费标准的地区类别划分见表 3-1。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和间接费费用定额适用于编制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实行招投标的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但费用内容应与本定额一致，且不得高于本定额费率。各市交通局（委）、公路局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费用项目划分和内容，编制本地区的费用定额，但费用内容应与本定额一致，亦不得高于本定额费率。

地区类别划分表

表 3-1

地区类别	地 区
二类地区	省内各市（深圳、汕头、珠海除外）
三类地区	深圳、汕头、珠海

一、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一）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公路养护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保证公路实现其应有服务功能的形成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系指列入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系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和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系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工资性补贴。系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各类特殊地区津贴、补贴等。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系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

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期间的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 职工福利费。系指按国家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人工费以预算定额人工工日数乘以每工日人工费计算。

公路养护工人人工费单价见表 3-2，广东省各市、县工资区类别见表 3-3。

公路养护工人人工费单价表

表 3-2

工资区类别	六	七	八	十
日工资	20.10	20.41	21.08	22.05
特区日工资	—	—	22.90	23.87

广东省各市、县工资区类别表

表 3-3

工资区类别	包 括 范 围
六类区	韶关市（韶关及仁化、曲江县、乳源瑶族自治县除外），清远市（清远及佛冈县除外），梅州市，河源市，汕尾市，惠州市（惠城、惠阳区除外），肇庆市（肇庆及高要市除外），云浮市，茂名市（茂名除外），湛江市的廉江、吴川市
七类区	广州市的花都区、从化、增城市，佛山市的三水、高明、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的斗门区，韶关及仁化、曲江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及佛冈县，潮州市，汕头市的澄海、潮阳、朝南区、南澳县，揭阳市，惠城及惠阳区，肇庆及高要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的雷州市、遂溪县
八类区	广州市的番禺区，佛山市（三水、高明、顺德区除外），东莞市，汕头市（澄海、潮阳、朝南区、南澳县除外），茂名，湛江及徐闻县
十类区	广州市（花都区、从化、增城市除外），深圳市，珠海市（斗门区除外）

注：表 3-3 中广东行政区划以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行政区划为准。表中“××市”（如：韶关市）含此市所辖的县级市、县、自治县、市辖区，而“××”（如：韶关）仅含此市的市辖区。

表 3-2 中特区日工资是指汕头（八类区）、深圳、珠海（十类区）的日工资；深圳、珠海特区边防补贴在工程预备费之后列项，不参加其他费率的计算，按工程所需人工工日总量（含机械工工日）以每工日 0.5 元计算；机械驾驶工人人工费单价按养护工人人工费单价计算。

人工费单价仅作为编制养护工程预算的依据，不作为养护单位实发工资的依据。

2. 材料费

材料费系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的用量和周转材料的摊销量，按工程所在地的材料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

材料预算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仓库保管费组成。

$$\text{材料预算价格} = (\text{材料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场外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text{采购及保管费率}) - \text{包装品回收价值}$$

(1) 材料原价

各种材料原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① 外购材料：国家或地方的工业产品，按国营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计算，并根据情况加计供销部门手续费和包装费。如供应情况、交货条件不明确时，可采用当地规定的价格计算。

② 地方性材料：地方性材料包括外购的砂、石材料等，按实际调查价格或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预算价格计算。

③ 自采材料：自采的砂、石、粘土等材料，按地方性材料的计算方式计算。

材料原价应按实计取。各市交通局（委）、公路局应通过调查，编制本地区公路工程使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供编制预算使用。

(2) 运杂费

运杂费系指材料自供应地点至工地仓库（施工地点存放材料的地方）的运杂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费，有时还应计固存费及其他杂费（如过磅、标签、支撑加固、路桥通行等费用）。

通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输部门运输的材料，按铁路、航运和当地交通部门规定的运价计算运费。

施工单位自办的运输，30km 以上的长途汽车运输按当地交通部门规定的统一运价计算运费；30km 及以内的运输，当工程所在地交通不便、社会运输力量缺乏时，如边远地区和某些山岭区，允许单程在 10km 至 30km 的汽车运输按当地交通部门规定的统一运价加 50% 计算运费；10km 及以内的汽车运输以及人力场外运输，按预算定额计算运费，其中人力装卸和运输另按工费加计